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冶 金 工 业 部 制 订

冶金基建试验检验规程

第三分册 土工检验

冶基规 103—77

(试 行)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制订

冶金基建试验检验规程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制订

冶金基础试验检验规程

第三分册 土工检验

冶基规 103—77

(试 行)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4 1/4 插页 1 字数 91 千字

1978年11月第一版 197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400 册

统一书号：15062·3402 定价（科三）**0.35** 元

0.35

通 知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搞好原材料、半成品的检验试验工作，部委托冶金建筑研究院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的《冶金基建试验检验规程》业已完毕，现批准试行。试行中各单位可结合具体情况，提出修改意见，送冶金建筑研究院，以臻完善。

冶金工业部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室内试验	1
一、含水量试验	1
(一) 烘干法	1
(二) 酒精燃烧法	3
(三) 红外线法	3
(四) 乙炔法	4
二、容重试验	5
(一) 环刀法(1)	6
(二) 蜡封法	7
(三) 环刀法(2)	10
(四) 湿度密度计法	10
(五) 灌砂法	14
三、比重试验	21
四、颗粒大小分析试验	24
(一) 筛析法	24
(二) 比重计法	27
五、流限试验	33
六、塑限试验	35
七、击实试验	37
八、渗透试验	42
(一) 砂土渗透法	42
(二) 南55型渗透法	46
(三) 试坑渗水法	50
九、粘性土压缩试验	53
十、黄土类土压缩试验	60
十一、三轴剪力试验	63

十二、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	84
十三、粘性土直接剪力试验	89
十四、无凝聚性土天然坡角试验	94
十五、有机质含量试验 (见化学分析检验规程)	95
十六、灼失量试验 (见化学分析检验规程)	95
十七、水溶盐含量试验 (见化学分析检验规程)	95
第二章 野外试验	95
十八、静力载荷试验	95
十九、触探试验	106
(一) 标准贯入试验	106
(二) 轻便触探试验	109
(三) 小触探试验	111
附录一 比重计校正	112
附录二 压缩仪校正	116
附录三 应变控制式直接剪力仪量力环校正	117
附录四 常用计算公式	120
附录五 土的分类	121
附录六 土粒在静水中沉降时间表	123
附录七 $\frac{S}{h} \sim f\left(\frac{S}{h}\right)$ 关系表	124
附录八 比重计刻度及弯液面校正所需溶质 数量与计算表	125
附录九 温度校正	126
附录十 土粒比重校正	126
附录十一 水的动力粘滞系数	127
附录十二 水的密度表	128

第一章 室内试验

一、含水量试验

土的含水量是土中所含水分重量与干土重量的百分比。

本试验适用于各种土，但有机质（泥炭、腐殖质及其他）含量超过干土重量10%者除外。

本试验以烘干法为标准方法。如无烘土设备或要求快速测定含水量时，可以采用酒精燃烧法、红外线法和乙炔法。

（一）烘干法

仪 器 设 备

1. 烘箱：保持105~110°C；
2. 天平：感量0.01克；
3. 其他：干燥器、称量盒等。

试 验 步 骤

1.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不少于15克（砂土应多取），放入称量盒内，立即盖好盒盖，将其擦净后称重。

2. 打开盒盖，将试样放入烘箱。在温度105~110°C下烘至恒重后，将试样取出，盖好盒盖。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重量（准确至0.01克）。

注：①烘至恒重的时间，各地可根据比较试验决定；

②称量盒的重量应3~6个月校正一次。

计 算

含水量按下式计算：

$$W = \frac{g_1 - g_2}{g_2 - g_0} \times 100$$

式中 W ——含水量 (%) ;

g_1 ——称量盒加湿土重 (克) ;

g_2 ——称量盒加干土重 (克) ;

g_0 ——称量盒重 (克) 。

注: ① 计算至0.1%;

② 本试验须进行二次平行测定, 取其算术平均值, 以整数 (%) 表示。其平行差值依含水量不同, 不得大于下列规定:

含水量 (%)	允许平行差值 (%)
≤30	1
>30	2

记 录 格 式

含 水 量 试 验

工程编号 _____

试验日期 _____

土 号	称量 盒号	盒加 湿土重 (克)	盒加 干土重 (克)	盒重 (克)	水重 (克)	干土重 (克)	含水量 (%)	平均 含水量 (%)	备 注
		(1)	(2)	(3)	(4) = (1) - (2)	(5) = (2) - (3)	(6) = (4)/(5)	(7)	

试验者 _____

计算者 _____

复算者 _____

(二) 酒精燃烧法

仪 器 设 备

1. 天平：感量0.01克；
2. 酒精：浓度96%以上；
3. 其他：干燥器、称量盒、滴管等。

试 验 步 骤

1. 选取切碎具有代表性的试样（粘性土3~5克；砂土20~30克）。

2. 打开盒盖，用滴管将酒精注入试样内，直至盒内呈现自由液面为止。为使酒精浸透试样，彼此混合均匀，将盒底轻轻在桌上敲击，一般粘土敲击约一分钟，砂土约15秒钟。点燃酒精，烧至火焰熄灭。

3. 待冷却约一分钟后，再按第2条步骤，重复燃烧。粘性土共烧三次，砂土共烧两次。

4. 最后一次燃烧后，立即盖上盒盖，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干土重（准确至0.01克）。

注：在工地上进行快速测定时，称重可准确至0.1克。

计 算

1. 计算公式与烘干法同。
2. 本试验须进行二次平行测定，取其算术平均值，以整数（%）表示。

记 录 格 式

记录格式与烘干法同。

(三) 红外线法

仪 器 设 备

1. 红外线快速干燥器：RQ—305型（见图1—1）或红外线灯罩Sc69—02型（即水分快速测定仪）；

2. 天平：感量0.01克；
3. 其他：干燥器、称量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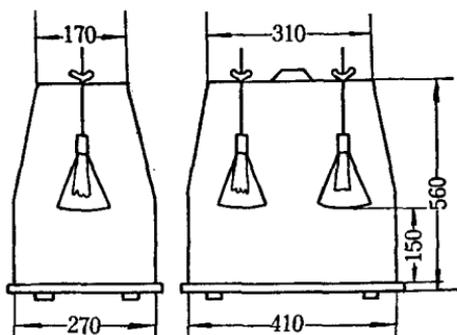


图 1—1 红外线快速干燥器RQ—305型

试 验 步 骤

1. 选取切碎具有代表性试样（粘性土 15 克；砂土 20 克），放入称量盒内，立即盖好盒盖，擦净后称重。

2. 打开盒盖，将试样放入红外线快速干燥器内（应使试样在灯光直射区内，其表面与灯泡相距 15 厘米）烘烤 45～60 分钟。

若采用红外线灯罩，则烘烤 25～30 分钟（应使试样表面与灯泡相距 7 厘米）。

3. 关闭电源，取出试样，盖好盒盖，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重量（准确至 0.01 克）。

计 算 及 记 录 格 式

计算及记录格式与烘干法相同。

（四）乙炔法

仪 器 设 备

1. 锥形铁瓶：容积 1000 厘米³；

2. 压力表：6 公斤/厘米²，精度0.05公斤/厘米²；
3. 硬质胶皮管：长1米；
4. 天平：感量0.1克；
5. 其他：牛角勺、漏斗、毛刷、电石粉、削土刀等。

试 验 步 骤

1. 检查锥形铁瓶、硬质胶皮管、压力表之间的连结，不得漏气。
2. 打开铁瓶盖，选取切碎具有代表性试样15克，通过漏斗装入铁瓶内。
3. 称取电石粉15克，通过漏斗装入铁瓶内，立即盖上瓶盖并旋紧。
4. 摇晃铁瓶（粘性土约2分钟，砂土约1分钟）直至压力表指针稳定。记录气压值。
5. 缓慢打开铁瓶盖，徐徐放出瓶内乙炔气体。

计 算

根据测得的气压值，查气压-含水量曲线图，求得相应的含水量。

- 注：①试验前，应在室内先进行校验，并绘制气压-含水量曲线图；
②工地试验与室内校验所用的电石粉应一致，且防受潮。

二、容重试验

土的容重是土的单位体积重量。

根据土的不同情况，在试验室采用环刀法⁽¹⁾或蜡封法；在工地采用环刀法⁽²⁾、湿度密度计法或灌砂法。环刀法适用于能用环刀切削的土；蜡封法适用于难于切削并易碎裂的土（大孔土除外）；湿度密度计法适用于砂土和轻亚粘土；灌砂法适用于砂土和碎石土。

(一) 环刀法⁽¹⁾

仪 器 设 备

1. 环刀：内径60~80毫米，高20~30毫米，壁厚1.5~2.0毫米；
2. 天平：感量0.1克；
3. 其他：削土刀、钢丝锯、润滑油等。

试 验 步 骤

1. 按工程需要取原状土或配制所需状态的扰动土，整平土样两端，将环刀内壁涂一薄层润滑油，然后刀口向下放在土样上。

2. 用削土刀（或钢丝锯）将土样削成略大于环刀直径的土柱。然后将环刀垂直下压，边压边削，直至土样伸出环刀为止。削平两端余土，但不得在削平土样时往返涂抹。

注：① 对于较软的土先用钢丝锯将土样分段，然后用环刀切取；

② 环刀的容积和重量应3~6个月校正一次。

3. 擦净环刀外壁，称重（准确至0.1克）。

计 算

按下式计算容重：

$$\gamma = \frac{g_1 - g_2}{V}$$

式中 γ ——容重（克/厘米³）；

g_1 ——环刀加土重（克）；

g_2 ——环刀重（克）；

V ——环刀容积（厘米³）。

注：① 计算至0.01克/厘米³；

② 本试验须进行二次平行测定，其平行差值不得大于0.03克/厘米³。取其算术平均值，以两位小数表示。

记录格式
容重试验
(环刀法)

工程编号 _____

试验日期 _____

土 号	环刀号	环刀 加土重	环刀重	土重	环刀容积	容重	平均容重	备 注
		(克)	(克)	(克)	(厘米 ³)	(克/厘米 ³)	(克/厘米 ³)	
		(1)	(2)	(3) = (1) - (2)	(4)	(5) = (3) / (4)	(6)	

试验者 _____

计算者 _____

复算者 _____

(二) 蜡封法

仪 器 设 备

1. 天平：感量0.01克；
2. 其他：蜡、烧杯、削土刀、细线、针、蒸馏水等。

试 验 步 骤

1. 切取多于30厘米³具有代表性的试样，削去松浮表土及尖锐棱角后，系于细线上，称重（准确至0.01克）。

2. 持线将试样徐徐浸入刚过熔点的蜡液中，待全部浸没后立即将试样提出。

3. 细查涂在试样四周的蜡膜。若有气泡存在，则应用热针刺破并涂平其孔口；若封蜡不完整，则再将试样浸入蜡液中，至封蜡完整为止。冷却后称重（准确至0.01克）。

4. 将试样悬吊于天平一端，并使其浸没于蒸馏水中。称重（准确至0.01克）后取出试样，擦干蜡表面的水分后再称重一次。检查试样中是否有水浸入，如有水浸入，且其重量超过0.03克时，应重做。

计 算

按下式计算容重：

$$\gamma = \frac{g_0}{\frac{g_1 - g_2}{\gamma_{wt}} - \frac{g_1 - g_0}{\gamma_n}}$$

式中 γ ——容重（克/厘米³）；

g_0 ——土重（克）；

g_1 ——土加蜡重（克）；

g_2 ——土加蜡在水中重（克）；

γ_{wt} ——蒸馏水在 t °C时的容重（克/厘米³）；

γ_n ——蜡的容重（克/厘米³）。

注：① 计算至0.01克/厘米³；

② 试验须进行二次平行测定，取其算术平均值，以两位小数表示。其平行差值不得大于0.03克/厘米³。

记录表格式 容重试验 (蜡封法)

工程编号 _____		试验日期 _____									
土号	湿土重 (克)	土加蜡 在土中重 (克)	蜡的容重 (克/厘米 ³)	蜡重 (克)	土加蜡体积 (厘米 ³)	蜡的体积 (厘米 ³)	土的体积 (厘米 ³)	容量 (克/厘米 ³)	平均容重 (克/厘米 ³)	备 注	
	(1)	(2)	(3)	(4)	(5) = (2) - (1)	(6) = $\frac{(3) - (3)}{(4)}$	(7) = $\frac{(5)}{\gamma_w}$	(8) = (6) - (7)	(9) = $\frac{(1)}{(8)}$	(10)	

试验者 _____ 计算者 _____ 复算者 _____

(三) 环刀法⁽²⁾

对于回填土压实容重的检查，可使用容积为500厘米³的环刀进行。

仪 器 设 备

1. 环刀：下口内径100毫米，上口内径100.4毫米，高63.7毫米，壁厚2.0~2.2毫米，刀口厚度0.5毫米；
2. 环盖：内径与环刀上口内径相同，外径为104.4毫米；
3. 天平：感量0.1克；
4. 其他：铁锹、削土刀、手锤、直尺及测定含水量设备等。

试 验 步 骤

1. 在试验地点，将面积约30×30厘米²的一块地面铲平。检查填土压实容重时，应将表面未压实的土层清除干净，并将压实的土层铲去一部分（其深度视需要而定），使环刀打下后，能达到规定的取土深度。

2. 在铲平的地面上，用手锤将环盖及环刀垂直打入土中，入土深度以稍超过环盖上的排气孔为准。

3. 用锹将环刀及试样挖出。

4. 轻轻取下环盖，用削土刀削平环刀两端余土。

5. 擦净环刀外壁后称重（准确至1.0克）。

6. 自环刀中取出具有代表性的试样测定含水量。

计 算

按环刀法⁽¹⁾计算容重。

记 录 格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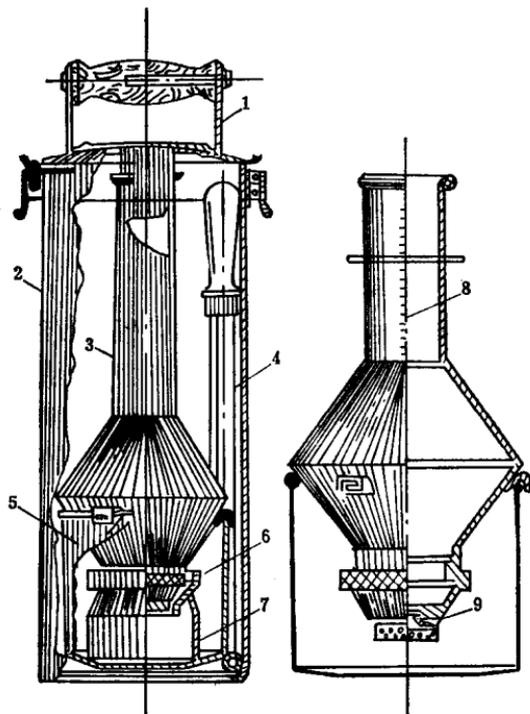
记录格式与环刀法⁽¹⁾相同。

(四) 湿度密度计法

仪 器 设 备

1. 湿度密度计一套 (见图1—2), 包括下列各部分:

浮秤: 颈管上刻有4个标尺。标尺“0”上的刻度表示土的容重, 其范围自1.2至2.2克/厘米³。标尺“1”、“2”和标尺“3”上的刻度分别表示比重为2.60、2.65、2.70的土样的干容重, 其范围自1.0至2.2克/厘米³。浮秤下部装有铁砂, 以便适当调整浮秤自重。颈管外径上下均为4厘米;



湿度密度计装置图

浮秤详图

图 1—2 湿度密度计的浮秤和容器

1—筒盖; 2—水筒; 3—浮秤; 4—刮刀; 5—容器; 6—环刀盖; 7—环刀; 8—标尺; 9—铁砂